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决定中国中冶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机构具体酬金及签订业务约定书的议案》

1.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的酬金为人民币 480 万元。

2.批准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